

說「寤」及其相關問題*

張宇衛**

摘要

卜辭「𠄎」(寤)從「𠄎」(夢)部件，說明「寤」與睡夢相關。「夢」(𠄎)，是醒後的當事人表述「夢」境內容，故可承接夢境作為賓語。《說文》「寤」之「寐覺而有言」的「覺」純粹指感知能力，可理解作「睡寐中產生感官知覺，且有所言語」，當即所謂講夢話。因為「說夢話」的主語無法與夢境賓語產生關聯，故不會承接描述夢境的賓語。

「寤」字在文獻中尚保留「夢」義，當源於與「夢」皆屬「寐覺」(睡寐中產生感官知覺)一種。至於醒覺義，則從原來感官知覺轉變為「醒覺」，於是「寐覺而有言」成了「從睡寐醒覺並有所言語」，此時開始與「夢」配合出現，但後來這個用法則被「覺」所替代，「寤」也從醒覺到曉悟之意，因為語義改變，此時便可承接賓語(當事)，表示對賓語的曉悟之意。文中進一步指出「覺」於「覺悟/覺寤」一詞上，原始寫法當為「告」，「告」本具有知覺之意，這可以從文獻存在相關異體字作為佐證。

關鍵詞：甲骨卜辭 寤 覺 告 夢言

2019.03.20 收稿，2019.07.04 通過刊登。

* 本文曾以〈甲骨卜辭「寤」字再探及其相關問題〉為題，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10月17-18日)，會中得到邴尚白學長指教。之後幾經大幅度修改，今復蒙兩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之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hangamok@ntu.edu.tw。

一、前言

《說文》載：

寤(寤)：寐覺而有言曰寤。从寤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寤也。寤，籀文寤。(《說文》段注本)¹

覺：寤也。从見，學省聲。一曰發也。(《說文》段注本)²

記錄「寤」字三義：(一)覺，寤也；(二)寐覺而有言；(三)晝見而夜寤。前兩者聚焦於「覺」，只差別在「有言」與否，(三)則是著重「寤」義。揭示其語義既包含「覺」，亦可指稱「寤」，甚至還包含於「覺」時的講話(有言)。「寤」之「寤」義，馬瑞辰在說解〈關雎〉「寤寐」之「寤」時，云：

寤寐，猶夢寐也。《說文》：「覺而有言曰寤。从寤省。一曰，晝見而夜夢也。」《周官·占夢》「四曰寤夢。」鄭注：「覺時道之而夢。」即《說文》：「一曰晝見夜夢」之義。而凡夢亦通言寤。《左傳》鄭莊公寤生，杜注：「寤寐而莊公已生。」《逸周書·寤傲解》：「王曰：今朕寤有商驚予。」孔注：「言夢為紂所伐，故驚。」又「王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寤亦夢也。漢武帝〈悼李夫人賦〉云：「宵寤夢之芒芒」，以寤夢連言，皆寤訓為夢之證。³

以文獻語境解釋「寤」具「夢」義，並以「夢亦通言寤」，從「通言」角度溝通二者。但若視「寤／夢」為同義詞，須回應「寤」在文獻的用例中卻未見與「夢」字相同，可接續賓語(夢境)的用法，從這一點顯示不能將「寤」簡單以「夢」

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頁351。以下引自《說文》皆出此書，僅標頁碼，不再另註。按：「寐覺而有言」，段注：「『有言』，今錯本作『省信』，鉉本作『有信』，皆誤。今依《韻會》所據錯本。釋元應引《倉頡篇》『覺而有言曰寤。』《左傳》季寤，字子言，是其證。」段說據《韻會》改正，又合乎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其說可從。

2 同上註，頁413。

3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3。

解釋，仍需正視二者因文例差異所顯示的語義分別（見文內論說）。

孫詒讓嘗試說解《周禮》之「寤夢」，云：

《說文》前一訓，謂寐覺之後，神智愴怳而有言也，與六夢寤夢無涉。後一訓，似即釋此「寤夢」之義……《小爾雅·廣言》云：「寤，覺也」此義與《說文》晝見義相近。蓋覺時有所見而道其事，神思偶涉，亦能成夢。與上思夢為無所見而馮虛想像之夢異也。⁴

以《周禮》「寤夢」即「晝見而夜寤」，便是「神思偶涉亦能成夢」，著重於「夢」的狀態，並有別於「寐覺之後，神智愴怳而有言也」的睡醒有言之狀。孫氏根據《說文》「寤」的解釋企圖將二者分為「夢」與「初醒有言」兩義，並認為「寤夢」即「夢」，至於「初醒有言」一義則未見孫氏進一步論證其始源與發展，且對為何「寤」字同時包含「睡醒」、「睡夢」二義亦無說。學者或主張「睡醒」為本義，「作夢」為引申，⁵此一字義演變路線，是否有平行的例證，或時代語言材料的證據？這些都需進一步推導論說。本文認為《說文》、學者對「寤」之解釋有待討論者當有二點：

(1)「寤」為何兼有「睡醒／睡夢」二義，二者是否具有演變關係？如果有的話，何者為本義？又是如何演變？

(2)「寤」之「寐覺而有言」，究竟是什麼樣的情狀？是否即孫詒讓所謂「寐覺之後，神智愴怳而有言也」？

除了上述問題外，「寤」在典籍文獻轉寫、傳抄過程中常置換為「覺寤」或「覺」等字詞，主要用為「醒覺」之義，揭示「寤」與「覺寤／覺」存在意義的重疊，不過「寤」既有「睡醒／睡夢」二義，那麼「覺」只對應其一，還是兩者兼具，卻也關涉到「覺」字本身是否涉及睡夢，還是存在其他字義演變？

本文將藉由出土文獻（甲骨、楚簡等）中「寤」字及其文例，嘗試回答上述的問題，冀望能完整說解「寤」字義的演變歷程。

4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48，頁1973-1974。

5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2），頁670。按：「做夢／作夢」二者在今日使用上已經無別，本文為論述需要，除了引用他者意見或書籍外，則以「作夢」為主。

二、甲骨卜辭「寤」字考釋

(一) 甲骨卜辭「寤」字字形與字義之說法評述

過去學者藉由《說文》「寤」字籀文之「𦉳」形，釋出甲骨文「𦉳」(《合》27253〔京津 4012〕，何組)字亦從「五」得聲，可讀為「寤」字。此說，最早原為張亞初、陳漢平所提出，⁶二人皆根據《合》27253 一例，且因拓本的關係，於字形分析上，都誤將「𦉳」的「見」部件視為從「𠂔」的開口之形，如陳漢平云：「甲骨文有𦉳字，舊不識。此字從月從𠂔五聲。准甲骨文寤字作𦉳、𦉳、𦉳之例，此字當釋為寤。」⁷張亞初則云：「卜辭的𦉳字(《綜類》451 頁)，作一人臥于床几而張口之形，下從五聲。甲骨文有五無吾。此五應即後來的吾，從字形偏旁分析看，這應是醒悟的寤字的初文。……從月從𠂔作人張口形，正是覺悟的寫照。」⁸亦根據錯誤字形判斷「欠」的張口形為醒悟之意。蔡哲茂雖同意張、陳二人的考釋，但對於字形本身，則根據《小屯》302 版的殘存「𦉳」筆畫，以及《存補》5.36.2 出現與此類似文例的「𦉳」(𦉳)形體，修正了陳、張對於「寤」字形結構的認識，其云：

今由《存補》的刊行，可以確定此字從「𦉳(夢)」，「五」聲，正如陳漢平、張亞初先生所釋為「醒悟的寤字的初文」，而由《存補》5.36.1 知合 27253(合補 10391、京 4012)之缺文可補為「王〔又〕寤，又〔囧〕」，夢字的寫法，如「𦉳」、「𦉳」、「𦉳」、「𦉳」等形，本象人依床而睡之形，「𦉳」字從「𦉳」(夢)「五」聲，釋成「寤」，塏然無疑。⁹

6 徐錫臺曾考釋此字為「𦉳」，則是錯認部件所致。參徐錫臺，〈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 7 期(1985 年 3 月)，頁 15-20。

7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28。

8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1989)，頁 236。

9 蔡哲茂，〈甲骨文釋讀辨誤五例〉，《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1)，頁 167-178。

蔡氏對字形的更正，正確可從。諸家考釋出「寤」，當以聲符「五」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在字形正確的認識下，可搜羅出今日所見甲骨卜辭「寤」字共六例，¹⁰依組別序列如下：

- (a) 甲午，貞：王……，奉（禱）¹¹于……（《屯》320，歷組）
- (b) 壬午卜，王曰貞：有（）。（《合》24123〔《上博》17647.404，〈《存補》5.36.2〕〕，出組）
- (c) 己亥〔卜〕，貞：王……（），又……茲唯祖辛……鳴。（《合》27253〔《合補》10391、《京津》4012〕〕，何組）
- (d) 乙卯卜，貞：王有寤¹²，其于文武帝升¹³，其五宰，有正，王受又=（有祐）。（《合》35965+《存補》7.3.2+《合》36177，蔣玉斌綴，黃組）
- (e) 乙卯卜，貞：王有（），其于文武帝升，其五〔宰？〕，有正，王受又=（有祐）。茲用。在三月（《英》2519+《合補》13425+《合》37142，蔣玉斌綴，黃組）
- (f) 庚戌卜，貞：〔王〕有（），王其于文武帝升，用（？）（）王……（《輯佚》957+《合》36357，蔣玉斌綴，黃組）¹⁴

10 按：劉釗《新甲骨文編》已收有「寤」字頭，只是未羅列黃組材料。參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458。

11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奉字——兼談奉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頁35-44。

12 此一字形較為模糊，今以e、f同文例推勘之。

13 「升」字，何景成考釋為「廟」，今仍依舊說隸定為「升」，可參看周忠兵之說。何景成，〈試釋甲骨文中讀為「廟」的「勺」字〉，《文史》2015年第1期，頁249-269；周忠兵，〈釋甲骨文中的「阡」——兼說升、裸之別〉，《鼎甲杯甲骨文有獎辨識大賽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頁1-15。

14 三組黃組的綴合皆為蔣玉斌綴合，參蔣玉斌，〈《甲骨新綴10組》第5組加綴〉，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2014年12月29日上網。

「𠄎」字分別見於歷組、出組、何組、黃組之中。字形方面，「𠄎、五」與「見」等部件是基本組成，¹⁵帝乙帝辛時期的黃組較前三組多了「宀」部件，比對《說文》籀文「寤（寤）」字，顯示籀文與卜辭黃組有著較相近的寫法，亦可知今日「寤」字乃是承襲自甲骨卜辭晚期的字形。只是籀文改「五」聲為「吾」聲，原來類似「目」的部件，受到「夢」字影響，寫成「首」。¹⁶

至於字義的理解，陳、張、蔡等三人皆將甲骨此字讀為醒悟之「寤」，相對於本文前言已提到《說文》「寤」包含醒覺、睡夢等多重意義，學者則未見論證其中的關聯。並且上面列舉的卜辭文例，如依學者說解為醒寤之悟，則(d)「王有寤」若只是理解為商王醒來之意，為何需要向文武帝祭祀呢？歷組的(a)似乎也是在商王有「寤」(醒覺)的情況下，進行「禱」祭。醒、睡屬於一般正常的作息，非特異之事，更不需要對祖先舉行祭祀，並針對此事進行祈禱、稟告等行為。故此二條若以睡醒之「醒」義理解，顯然並不妥切。

王子揚依據異組書寫不同的特性，提出早期賓組「𠄎」字從「虎」聲，亦可作「寤」理解，即見於歷組、出組、何組、黃組之「𠄎」，與賓三之「𠄎」，二形屬於異組的用字差異，實際上為同一個字。¹⁷其云：

筆者認為，「𠄎」字當釋為《周禮·春官·占夢》「寤夢」之「寤」。此字从虎頭人（即「虎」）躺臥𠄎（床）上，會寤寐之狀，其左上

15 謝明文曾指出《屯》320「𠄎」字，並不是像蔡哲茂所認為「𠄎」部件之殘，云：「那麼人形顯然是面對𠄎形的，但甲骨文中的『寤』字以及從『寤』諸字中，人形都是背對𠄎形的。……我們認為這一殘筆很可能不屬於該字。」謝明文，〈說寤與蔑〉，《出土文獻》第8輯（2016年4月），頁15-29。按：以部件間的方向作為論證是相當有力，但檢視其他資訊，卻也不能排除寫錯字，如《合》5652「𠄎」的「𠄎」也背對「女」。且就版面的刻寫編排，若不把左邊殘筆視為此字筆畫，將使得此字過於偏右書寫，似乎也不太適合，故本文仍主張殘筆為此字的筆畫，是否為「𠄎」則有待綴合或類似資料再次公佈。

16 按：〈聽孟〉（《新收》1072，春秋晚）「𠄎」（𠄎，寤）」所從「寤」部件，已與《說文》字形無別。

17 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寤」〉，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2010年12月30日上網。後發表於《中國文字》新38期（2012年12月），頁149-154。之後又收入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260-265。本文所錄則引自《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一書。

「疒」旁乃其聲符。這個形體很可能就是「寤夢」之「寤」的初文。「疒」，上古屬曉母魚部；「寤」，上古屬疑母魚部。兩者韻部相同，聲紐皆為牙喉音，中古皆為合口一等字。可見，兩者上古聲音當十分接近，「疒」完全有資格充當「寤」的聲旁。

.....

典籍中「寤」有二義：一是「寐覺而有言」，一是與「夢」同義，但與夢當有區別，否則先民就不會另造「寤」字了。據《說文》及古書訓詁，「寤」大概是人處於半睡半醒狀態，兼有嚙語，也就是說夢話，是一種淺度睡眠狀態下有所夢的行為。過去學者沒有懷疑釋「」為「夢」的意見，就是因為用「夢」去解釋含有「寤」的卜辭，皆文從字順。現在我們釋出「寤」字，就不能用「夢」隸寫卜辭了。¹⁸

其說試圖揭示早期（賓組）可能用不同字形、聲符表達「寤」字。不過，關於賓三「」字是否為「寤」的說法，謝明文曾撰文表達賓三「」字仍應該釋為「夢」，其理由包括：(1) 夢、字形上存在演變關係；(2) 夢、辭例對比後，二者出現的語境、辭例相似。¹⁹據此兩點，賓三「」字是否為「寤」字確實有待進一步證明。

不過對於甲骨「寤」字義的理解，王子揚不同於過去甲骨學者將其理解為「醒悟」義，並認為以典籍文獻「夢」理解甲骨卜辭「寤」亦不夠精確，因此轉以「說夢話」解釋文例。王子揚理解「寤」為「說夢話」，缺乏完整論證過程，亦未具體說明如何從《說文》訓解得出此義？此義又與「寤」其他字義之間的關聯為何？因此有必要申述「寤」與「說夢話」的關聯，這將涉及到古人對睡眠狀態、過程的觀察，以及舊有詁訓的定義。由於人的睡眠狀態不會因時空產生很大的變化，藉助今日的相關睡眠研究及觀察，當可以幫助對於字義的理解。本文試著結合今日科學對睡夢的觀察試著分析「作夢／夢話」的差異，進一步聯繫詁訓與現實經驗，以期最終能更清晰地說解甲骨卜辭「寤」的字義及其演

18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頁 260-265。

19 謝明文，〈說寤與蔑〉，《出土文獻》第 8 輯（2016 年 4 月），頁 15-29。

變。²⁰

(二) 甲骨卜辭「寤」字義再探

「𠄎」文例主要見於命辭，作為前提背景，如黃組「王有寤，其_𠄎于文武帝升」，記錄商王因「有寤」而占問是否向文武帝舉行祭祀。「𠄎」是一個已存在的狀態描寫（舊訊息），上文已提到若此字為一般睡醒之意，既不足以構成異象，也難以形成災害的威脅。

就字形而言，卜辭「𠄎」與「夢（𠄎）」構件有重疊處，另加注「五」聲符，則與「夢」重疊的部分理應為意符，代表這件事仍然與睡夢相關，如解釋為單純的睡醒之意，字形本身只需要表示睡眠狀態，無需存在「夢」這個意符。因此考釋此字必然離不開「夢」（作夢）這層關係。

再就文例來說，卜辭的「夢」可以接續夢境的內容，如《合》17393 正「王夢白牛」，就語義角色而言，可分析為「歷事（experiencer）論元+動詞+當事（theme）論元」，²¹作夢者為歷事，作夢內容為當事，非受事。²²當然有時候夢

20 何景成曾指出卜辭《合》137 正「」、合 137 反「」、《合》10405 正「」

（《合》10406「」同文）等字，以「父」為聲符，並據裘錫圭考釋《屯南》附 3「」為「御」的意見進而將上述字形分析為從「夢」從「御」，並引用黃天樹提到甲骨文存在「聲符和形符合用部分筆劃」的觀點，認為此字的「夢」（形符）、「御」（聲符）亦屬此類現象。藉由「御」通假為「寤」，再理解為「悟」，指不順之事。考卜辭「順／不順」多半以「若／不若」表示，命辭、占辭都是。「」從辭例上來看，此字只見於占辭，實際意義用法還不明朗，可能與占象的結果有關，其與本文討論的「寤」字用於命辭中，記錄一種背景（有寤）的情況不同，不宜合併來看，故此處暫時將其排除在討論之外。以上參見：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7-12；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283-284；何景成，〈試釋甲骨文字「寤」〉，《文史》2014 年第 1 期，頁 275-278。

21 按：鄭繼城分析「夢境內容」為受事（patient），顯然有誤。鄭繼城，〈甲骨文中動賓結構及其語義關係〉，《大連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1 期，頁 77-82。

22 關於「歷事（experiencer）」，梅廣云：「歷事角色具有有生、通常是屬人的語義徵性，基本上不含意志作用（-volition），即歷事主體對其感知經驗的發生並無操控

境未必是明確的，只是模糊的影像，這或許就是卜辭偶而記錄「夢」時，不作「夢+夢境內容」之形式，而是以「(王)有夢」、「王夢」表示商王曾經有過作夢的情況。就一般的經驗而言，可以肯定的是「夢」，尤其是商王作夢的夢境內容必定是由其自身所陳述，無法從外界觀察而得，所以常見「夢+夢境內容」，夢境內容可以說是對「夢」的補充說明。相反的，「寤」在甲骨文例、傳世典籍中皆不接續夢境作為賓語（當事論元），顯然與「夢」應該有語義上的差異，方產生不同的語法結構。王子揚提出「講夢話」的說法值得進一步探討，威廉·H·默克羅夫特（William H. Moorcroft）提到「講夢話」時睡眠的情態，云：

夢遊始於慢波睡眠而非快速眼動睡眠，通常會在前半夜發生，但不會產生任何夢境記憶……會夢遊的人更常說夢話、尿床，且有精神混亂的喚醒或睡眠恐懼。²³

尚無證據顯示夢囈和正在進行的夢境內容有關。過去嘗試將夢囈作為夢境的詳細報導的嘗試也失敗了，這是因為夢話往往是混亂或無意義的。²⁴

據此可知，夢話不為說夢話者所記憶，且不能證明與夢境有關。「夢話」之所以沒有留下記憶，是因多半處於非動眼時期（Non-Rapid Eye Movement，簡稱 NREM），而「作夢」則是在快速動眼時期（Rapid Eye Movement，簡稱 REM）。²⁵「非動眼時期」基本上是睡眠由淺層睡眠進入深層睡眠階段，相對於快速動眼時期腦波快速運作，故講夢話時並非在半睡半醒之間，而是人的真正睡眠階段，故自己也無法覺察，更不能被記憶。²⁶藉由此一科學的說法，可以說明「講夢話」的階段並非像王子揚所謂淺度睡眠狀態，也顯示「講夢話」基本是由他人所觀察到，《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²⁷即可了解到「夢言」可為他人所發現，而不受自己控制，所以自

能力。」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頁 273。

23 威廉·H·默克羅夫特（William H. Moorcroft）著，施惠娟譯，《睡眠與夢》（臺中：百譯企管顧問公司，2013），頁 320。

24 同上註，頁 322。

25 同上註，頁 183-184、322。

26 雅各布·恩普森（Jacob Empso）著，陳養正譯，暴永寧校，《睡眠與做夢（第三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00。

27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321。

已講過什麼是不知道的。此亦符合今日的一般認識，正可以解釋為何出土文例與傳世文獻之「寤」，不會像「夢」一樣能夠接續夢境內容。²⁸

確立的「說夢話」的情狀後，若按照王子揚解釋「寤」字即「說夢話」，此義是否能從文獻中得到線索？由於古書中「寤」多作醒覺義，如《詩經·邶風·終風》：「寤言不寐，願言則嚏」，²⁹若認同「寤」原本有「講夢話」義，便需要思考「寤」字在現存的若干字義與訓解是否有相關線索，試著梳理如下：

(1) 古人名、字對應，《說文》段注已提到：「《左傳》季寤，字子言」，「寤」為名，字為「言」，揭示寤具有「言」的意涵，這即關聯到《說文》：「寐覺而有言」。

(2) 《說文》：「寐覺而有言」，馬敘倫認為此一訓解有誤，云：「按寐覺而有言曰寤。不可通。玄應引倉頡作覺而有言曰寤，無寐字較安。然覺時自有言，亦仍不可從。謂有省字皆譌羨。……覺而未言曰寤，正今所謂睡醒時也。」³⁰其欲將「寐覺而有言」改為「覺而未言」，理解為睡醒義，顯然馬氏認為「寤」即純粹醒覺之意。馬氏之說除了改字過甚外，亦誤解「覺」的意涵。將「寤」字之「寐覺而有言」對照《說文》：「寤，寐而有覺也」，二者只差別在「有言」，且夢言、作夢都可能是對白天發生事情的再現，³¹所以根據《說文》「寤（夢），寐而有覺」的「覺」是睡寐有所知覺，聞一多解釋《詩經·衛風·考槃》「獨寐寤歌」之「寤」時，云：

《說文》：「寤，寐而有覺也。」又：「寐覺而有言曰寤。」是寤與夢同。故《玉篇》曰：「寤者人精神所寤。」《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注》曰：「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皆以寤釋夢。而《逸周書·寤微篇》「王曰：『今朕寤有商驚予』」《注》：「言夢為紂所伐，故驚」又以夢釋寤矣。《說文》寤從寤省，吾聲，籀文作寤。蓋寤之本義，為寐中有所言行，宛如覺時，非醒覺之謂也。寐中有覺，既似寐又似覺，自其似寐者言之，謂之夢；自其似

28 按：這個現象也可以從「說夢話」義的相關文字得見，如「寤、嚏」都是講夢話，亦不承接夢境作為賓語。

29 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78。

30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14，頁1927。

31 按：《韓非子·外儲說右》：「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突顯夢話與日常生活的連接。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頁321。

覺者言之，謂之寤。其實夢之與寤，一而已矣。³²

將「夢」之「寐而有覺」解釋為寐中有所知覺，而非「醒覺」，可謂一語中的。「而有覺」是對「夢」本身的補充說明，是在寐的情況之下所產生的某種動作，屬「狀而動」句型，而非連動句（「寐而覺」），³³這也可以用以說明後來文獻中「夢」開始產生「夢見」一詞，以「見」表示夢中的知覺。³⁴至於「夢／寤」是否如聞一多所謂一體兩面呢？由於「寤」之「寐覺而有言」的「寐覺」應該同「夢」一樣強調睡寐中有所知覺，所以甲骨文字「𠄎」（寤）字形就是以「寤（夢）」作為意符，清楚知道古人認為「寤」與「夢」同時包含「睡夢具感官能力」。但是「夢」是透過「夢見」，即夢中有所見來表現感官知覺，而「寤」字顯然不是，所以不會發展出「寤見」一詞。「寤」需要表達出夢中知覺，「而有言」便是最明顯的情狀，即補充說明夢中知覺的情狀就是「有言」，而不是以「寐覺而言」連動句解釋，因此可以將「寐覺而有言」理解為「睡寐中有知覺，並產生話語」，也就是「說夢話」。

藉由（1）（2）的線索，可以確定「寤」字本身具有「說夢話」之義。將卜辭的「寤」解作「說夢話」亦符合其原始本義。配合上述「說夢話不能為當事者記憶」之科學論證，對照卜辭「王有寤」之記錄，「有」是主要動詞，用以表示主語的領有，故語義為商王有說夢話的行為。從中亦能推知商王講夢話此一行為勢必由他人所聞，非當事人（商王）所陳述，即商王也無由知道自己是否講夢話，³⁵如此就可解釋為何甲骨卜辭「寤」以及典籍中的「寤」，不會像「夢」

32 聞一多，《詩經通義乙》，孫黨伯、袁譽正主編，《聞一多全集》第4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146。

33 按：屬於「狀而動」的句型。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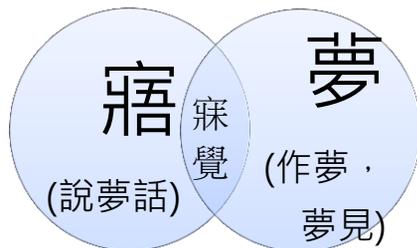
34 按：「夢＋夢境內容」，在後來的文獻裡開始加上「見」，形成「夢見＋夢境內容」，就出土資料而言，最早見清華簡〈程寤〉：「太姒夢見商廷惟棘」。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136。又多見嶽麓秦簡〈占夢書〉，例：「夢見雞鳴者」、「夢見肉」等。參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160-161。

35 審查者指出按照本文的論述，則卜辭「王有寤」或可理解為「王有語」。此一意見促使筆者反思，「王有寤」是否可以用「語」理解，不過按照本文指出「寤／告（語，覺）」的意義產生混用是在秦漢以後的情形，《釋名》之「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當是楚簡「告」的用法。至於甲骨卜辭「告」尚未與睡夢產生關聯，且從卜辭「寤」字形本身而言，其與「夢」字形相涉，應與睡夢有關，故以「夢

一樣能夠接續夢境內容，原因是「主語」自己無法得知「夢言內容」，所以就語法結構而言，亦無法產生支配能力，也就無法產生關聯，所以不會有「寤+夢言內容」的句式。

三、「寤」字相關訓解之演變 及其與「覺」字之關聯

「寤」本為「說夢話」之意，指睡寐中有所知覺並產生話語情狀，然而《說文》亦載其有「晝見而夜夢」之意，又是為何？此蓋因「寤、夢」皆是睡寐中所知覺，一者於夢中「見」；一則為夢中「有言」，上述提到睡夢研究學者提到「作夢、說夢話」的內容都可能是白天發生事情的再現。因此以「寤」指涉「睡夢」，進而與「夢」產生語義疊合，皆表現出還未醒覺的寐中知覺之狀，二者疊合部分也僅僅在「寐覺」這個部分，可將「夢/寤」關係表示如下：



馬瑞辰所謂「通言」，更精確地說應是二者語義有部分重疊，而非所有義項都可通用，所以其認為「寤」具有與「夢」相同的意涵是可信的，但僅僅是因為部分語義重疊造成文例語境有此理解。

以上分別解釋《說文》「寤」之「寐覺而有言」（說夢話）、「晝見而夜夢」（夢）二義。至於「覺，寤也」，此時的「覺」又該如何理解？有別於本文上述

言」理解較為適切。「王有寤」即記述商王已經有說夢話的行為。至於當時是否有寤官在商王旁記錄，這方面的材料並不顯著，大抵只能從卜辭中存在「寤」（寤官）一職推論商王睡寤時，旁邊當有人負責守夜等業務，其中「寤」應具備此一職能。關於卜辭「寤」的討論，可參魏慈德，〈甲骨文中的寤官〉，《嘉大中文學報》第5期（2011年3月），頁181-206。

將「寤」以「說夢話」為本義，王鳳陽認為：「『寤』是一般說法，指自然睡醒；『覺』則常常指受到某種刺激或驚嚇而猛然醒來」，³⁶但是從文本時代來看，清華一〈程寤〉：「大妣夢見商廷唯棘……寤驚。告王」，³⁷《逸周書·寤微篇》作「王曰：『今朕寤有商驚予』」³⁸，《呂氏春秋·離俗》：「惕然而寤，徒夢也。」³⁹等「寤」與「惕、驚」共見，都顯示與王鳳陽的說法不合，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覺、寤」二字究竟存在什麼樣的演變關係。

清華一〈程寤〉「寤驚。告王」在相關的材料除了仍寫作「寤」（《太平御覽》卷 397、《冊府元龜》卷 892）外，還被轉寫成「覺驚，以告文王」（《博物志》）、「寐覺，以告文王」（《藝文類聚》卷 79〈夢〉）、「覺而驚，以告文王」（《太平御覽》卷 84），⁴⁰此一現象可以說明「寤／覺」具有意義的轉換，那麼「寤」何以產生醒覺之義，以下試著從「覺」字談起。「覺」字不見於早期出土文獻之中，類似典籍文獻「覺悟」的概念者，楚簡則以「誥、告」表示，范常喜考釋出〈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誥（覺）悟」，其云：

我們認為，「誥」當破讀作「覺」。上古音「覺」、「告」二字均屬見母覺部，可以相通。《釋名·釋形體》：「覺，告也」又〈釋書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詩·大雅·抑》：「有覺德行」《禮記·緇衣》、《春秋繁露·郊祭》、《新序·雜事五》等皆引「覺」作「梏」。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則作，李學勤先生懷疑即「梏」的象形寫法。《淮南子·泰族》：「使民居處相司，有罪相覺，於以舉姦，非不掇也。」《群書治要》引「覺」作「告」。《後漢書·馬融傳》：「梏羽群。」李賢注：「案字書梏從手，即古文攪字，謂攪擾也。」因此簡文中的「梏」亦可讀作「覺」。《說文》：「覺，寤也。」《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叔術覺焉。」何休注：「覺，悟也。」銀雀山漢簡《六韜》688：「吾觀其君子，眾賤枉直。敗法亂刑，上不知覺，亡國之

36 王鳳陽，《古辭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 793。

3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136。

38 黃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03。

39 許維適，《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513。

40 以上文例引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一書的整理，頁 140-141。

則也。」「誥（覺）」在簡文中亦當訓為覺察、覺悟。⁴¹

白於藍則指出〈芮良夫毖〉「而不知寤告」的「告」亦讀為「覺」，即「寤覺」之意，⁴²其徵引的佐證文獻與范常喜同。范、白二人皆主張將楚簡「寤告／告寤」之「告」通讀為「覺」，自是可從。但可再進一步追問的是：「告」在楚簡為何僅在「寤告／告寤」之「告」通讀為「覺」？尤其楚簡中未見「覺」字，也不見「告」獨用時理解為「覺」的例子。

二人將「告」通假為「覺」，是純然以假借看待字形間的關係。不過本文此處擬提出另一種思考，「告」就文字發展而言，本身應該就隱含此義，即《釋名·釋書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王先謙云：「臥覺之後，昭然明悟，與告語使覺者同意。」⁴³指出「臥覺之後明悟」（覺）、「告語使覺」（告）概念相似。但問題在於楚簡時代的「告」是否已具有「臥覺之後明悟」義？還是仍只有「告語使覺」？從出土文字使用的先後與狀況，目前可以看出二點特色：

(1) 時代、材料使用差異：「覺」是後起字，目前公布楚簡中不見此字，而首見於秦簡，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夢〉：「人有惡夢，覺（覺），乃釋髮西北面坐。」〈日書甲·誥〉：「鬼恆為人惡夢，覺（覺）而弗占」，以「覺（覺）」表示睡夢後的醒覺。但從楚簡〈程寤〉「大姒夢見商廷唯棘……寤驚。告王」，可知當時與「夢」相對的醒覺，則以「寤」表示（寤之醒覺義，詳後文），關於「夢一寤」、「夢一覺」的搭配關係，是過去學者未見注意的觀點，從此點可見「醒覺」之意，楚簡使用「寤」，秦簡則以「覺」，這一說法是依據目前出土文獻使用情況做的推論，即出土秦簡材料中尚未見到「寤」字，甚至連「悟」亦無，說明秦簡材料「寤」的醒覺義，主要以「覺」記錄。以表格呈現如下：

楚簡	夢：寤	清華簡〈程寤〉	楚簡無「覺」字
秦簡	夢：覺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夢〉、〈日書甲·誥〉	秦簡無「寤」字

41 范常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字詞考釋〉，《簡帛探微》（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24。

42 白於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拾遺〉，《拾遺錄——出土文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147-148。

43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祝敏徹、孫玉文點校，《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08-209。

所以從目前材料而言，「寤／覺」存在楚簡／秦簡的同義改換，而非王鳳陽所謂有「自然醒／驚醒」之別。至於傳世文獻部分，《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夢大厲……公覺。」⁴⁴以「覺」表示從夢中醒來，而不用寤，對照同是戰國典籍文獻的《莊子·齊物論》：「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人間世〉：「匠石覺而診其夢」、〈外物〉：「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闚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⁴⁵亦以「覺」作為從夢中醒覺，可見戰國傳世文獻不以「寤」表示夢中醒覺，已以「覺」取代「寤」，與今日出土材料的情況有異。

(2) 楚簡「告」通假為「覺」的侷限性：從上述可以知道「告」於楚簡中除了出現在「告寤」一詞外，其他也不見通假為「覺」，而被理解為「醒覺」者。（這是因為楚簡表示「醒覺」義者，是以「寤」表示。）

基於以上兩點，可以推知楚簡「告」尚未具「臥覺之後明悟」義，而仍屬於「告語使覺」之用。進一步可以問的是「告」是否朝向睡眠義（臥覺之後明悟）發展？這或許可以從「覺悟／覺寤」在若干文獻存在的異文得到線索，尤其在《一切經音義》一書中所保留的異體字，如：

- (a) 覺寤：經文從穴從卜音心從告作寤，謬也。檢一切字書及教字韻中並無此字，多是筆授或傳寫人隨情妄作，非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大寶積經第二卷》）⁴⁶
- (b) 覺寤：經從告作寤。非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優婆塞戒經第一卷》）⁴⁷
- (c) 覺悟：經從心作悟，字書無此字，非也。（慧琳《一切經音義·菩薩羯磨文》）⁴⁸
- (d) 即便寤寤（慧琳《一切經音義·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音義卷中·

44 唐·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450。

45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24-25、42、240。

46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11，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312。

47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45，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冊，頁665。

48 同上註，頁667。

經卷第三十八十地品之五》)⁴⁹

- (e) 寤寤：上又作覺同，音教。《博雅》云：「覺，知也。」下五故反。《毛詩》云：「寤亦覺也。」《說文》云：「從寤省，吾聲也」（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⁵⁰
- (f) 寤寤：上音教。正作覺。……經文二字，從穴作寤寤，非也。（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新譯十地經卷第六》）⁵¹
- (g) 覺寤：經文作寤，俗字。（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新花嚴經卷第十九》）⁵²
- (h) 覺寤：經文以覺為悟，文字所無。（玄應《一切經音義》）⁵³

以上「覺寤」之「覺」異文作「寤、寤、悟、寤」等，除了有助於證明范常喜、白於藍將楚簡「告」通假為「覺」的佐證，亦可說明楚簡原始「告」（告語使覺）開始朝向「臥覺之後明悟」之睡眠義理解。

從慧琳的論說可知其認為「覺」是本字，「寤、寤、悟、寤」等皆是誤字，這顯然有點以偏概全，⁵⁴如果「覺」已經是個常見用的本字，何以在其他涉及「覺」相關詞（夢覺、驚覺、警覺等）中皆未見如此多的異文，僅在「覺悟／覺寤」一詞存在這樣多「告」的異體？可以注意的是這些異體似乎都受到「悟／寤／寤／寤」⁵⁵影響而類化為「悟／寤／寤／寤」等具有相同部件的形體，更甚的是「寤」，《說文》籀文作「寤」，在晚期的字書「寤」也有寫作「寤」，

49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22，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1 冊，頁 422。

50 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 1，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2 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 427。

51 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 3，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2 冊，頁 443。

52 同上註，頁 437。

53 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小學類佛經音義之屬》第 1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820。

54 按：敦煌寫本〈大般涅槃經〉卷 10「覺悟」便作「悟悟」，顯示當時確實存在以「悟」表示「覺」者。參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頁 215。

55 按：「寤」字之「寤、寤」異體，已見於漢魏六朝碑刻之中。參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942。

如《字彙補》：「寤，革孝切。音叫。寤也」⁵⁶類似「吉」的部件，顯然為「告」之訛，「吉、告」常發生訛混，上文提到范常喜的考釋便已指出。從以上這些字書線索，揭示「覺悟」之「覺」，楚簡寫作「告／誥」是有後世若干異文文例、字形的佐證，有其承襲的脈絡。⁵⁷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覺」可能因為後世書寫、閱讀習慣的更改，所以在後來「覺」字雖然已經出現，唯獨在「告悟」一詞上，傳寫過程中部分文例還未同步或全面受到「覺」字的影響，繼續保留原初的寫法，只是在這中間受到「寤」字的部件影響產生許多異體。

從上述可知「告」一開始並未與睡眠相關，今日的我們容易受到「覺寤」通用影響，習慣視「覺」為正字，把「覺+寤」看作「臥覺之後明悟」的同義複詞，但清楚演變歷程後，便可知道原來楚簡「告+寤」是「告語使覺+臥覺之後明悟」的複合詞，二者著重的「覺」內涵不同，卻又交集在「覺」義。之後因為「告悟」複合使用過程中，受到詞義的感染，⁵⁸「告」受到了「寤」指向睡眠醒覺的使用，這因感染而改變意義也可從上述「告(悛／寤／寤／寤)」字形受到「寤」字類化可以作為佐證，即字形的類化也來自於意義的認知感染，致使「告」走向「臥覺之後明悟」之知覺、醒覺義，進而與後起之音義相近「覺」字構成取代的條件。再以表格總結陳述如下：

56 清·吳任臣，《字彙補》，《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6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370。

57 按：「覺寤」之作「覺」者，目前最早見於馬王堆帛書〈十問〉037「覺悟（寤）毋變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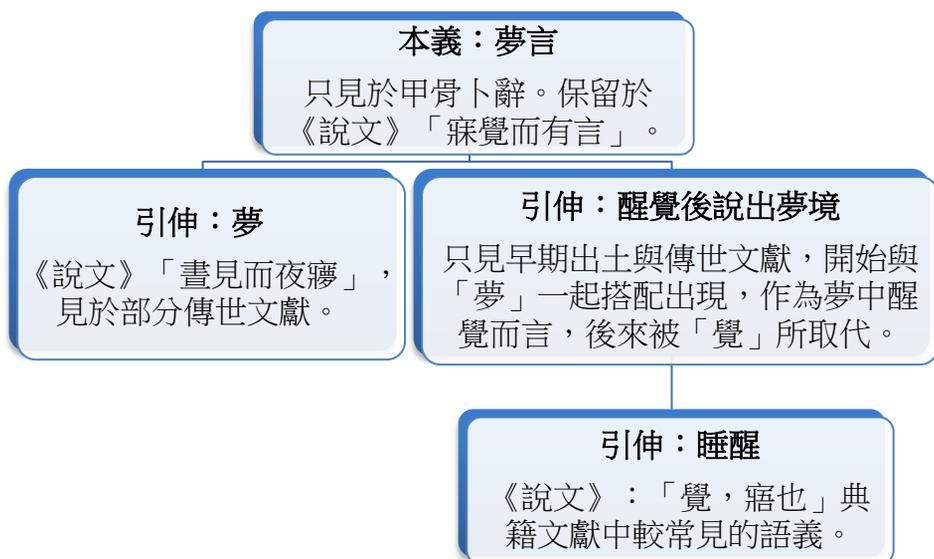
58 按：「詞義感染」一說，可參鄧明的討論，其文中曾提到「睡覺」，本來只有睡醒義，但受到「睡」影響，於是「『覺』詞義隱遁後，便受『睡』的感染具有了睡眠義」。參鄧明，〈古漢語詞義感染綜論〉，《語文研究》2006年第2期，頁37-39。亦可參蔣紹愚「詞語相因生義」的說明，參蔣紹愚，〈論詞的「相因生義」〉，《蔣紹愚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1-18。

	楚簡	秦簡	《說文》
臥覺之後明悟	夢：寤（清華簡〈程寤〉）楚簡無「覺」字。	夢：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夢〉、〈日書甲·詁〉）秦簡無「寤」字。	1. 「覺，寤也」，說明此時二者同具有「臥覺之後明悟」之意。
告語使覺	寤告：此時的「告」，還停留在「告語使覺」階段，但可能已受到「寤」影響，逐漸產生醒覺義。	「覺」字未見「告語使覺」義。	2. 「覺：覺悟也。」可知「告語使覺」之「告」由「臥覺之後明悟」之「覺」取代。

清楚了「覺／告」的關聯後，以下便談談「寤」何以產生「醒覺」之意。其實這與本義「說夢話」脫離不了關係，即古人將本來「寐（中）說夢話」逐漸理解為成「寐（覺）說夢話」，將「寐覺而有言」的「覺」，從原本的知覺發展為包括醒覺時，學者理解「寐覺而有言」就變成醒覺之後而有言，慧琳解釋「覺寤」一詞之時，理解「寤」為「覺而有言曰寤，謂說夢中一事也。」⁵⁹便是如此理解，⁶⁰前言部分提到孫詒讓「寐覺之後，神智愴怳而有言」亦是如此。對應清華一〈程寤〉「寤驚，告王」，「寤／告」連言，即在寤之後，告訴王夢境內容，此時的「寤」便是真正醒覺說夢話，而不只是於睡夢中說夢話，從睡夢中有知覺之言語（夢言）被誤認是醒覺而言語，這時「寤」與「夢」產生搭配使用，指從夢境醒後說話。但其實原本「寤、夢」指稱各異，「寤」原義不會是睡醒講夢中之言，如果是的話，理應出現「寤＋賓語（夢境內容）」的型式，即「寤」具備言說之意，但很顯然這是「寤」字所不具備的。至於《說文》：「覺，寤也」之義則來自夢中醒覺，並走向單純睡醒之義。以下將「寤」字本義，及相關引伸義表述如下：

59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般涅槃經》，卷15，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冊，頁463。

60 按：這樣的演變也可以從「寐覺」一詞可以看出，《說文》解釋「夢」為「寐而有覺」，此時的「覺」僅是感官知覺，而非醒覺，但是在後來的使用中，「寐覺」已經作為醒覺，如《藝文類聚》卷79〈夢〉引到太姒夢時，就不寫成「寤驚」（清華一〈程寤〉），而改寫成「寐覺」，此時已經演變為睡醒之意。以上文例引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一書的整理，頁140-141。



這樣的演變方式可以較清楚知道「寤」在文獻使用義何以會有「夢／醒覺」二義，兩個看似衝突的意義，卻交集於「覺（感知、醒覺）」，亦可以幫助字義往回推出「說夢話」的本義，方能既有「夢」義，也包含從「感知」至「醒覺」的演變。

最後，要補充說明的是：從《說文》「寤，寐而有覺也」、「寐覺而有言曰寤」的對照可以了解到「覺」著重於「感知」，雖然楚簡時代「寤」已經發展出醒覺義，但是原始「夢言」意義仍保留於《說文》中，揭示楚簡、《說文》之「寤」非直線性的發展，也就是說即使楚簡已產生「醒覺」義，亦不妨礙《說文》的字義可以承襲自更早的用法。

四、談「寤（悟）」說「詭」

「寤」的醒覺義，是指非正常的睡眠狀態，係因外在表象（講話）而被認為具備感知能力，上文已經提到文獻中「寤」的夢言義消失，徒留醒覺之引申義。而當「寤」語意轉為醒覺義時，主語成了歷事（experiencer）論元，⁶¹此時

61 按：語義的改變會造成動詞本身是否接續賓語，以及接續什麼賓語，可參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頁20-24。

的賓語即可接續當事 (theme) 論元，如清華三〈芮良夫毖〉簡 2「寤敗改繇」，⁶²此時的「寤」與當事 (theme) 論元之間存在關聯，若是在「寤」仍為「說夢話」義時，主語不可能與賓語產生關聯，此說已見前述，如下表所列：

寤 (說夢話)	不會接續賓語，源於夢話本身無法為主語所控制，即主語沒有支配關係，所以不會出現賓語。
寤 (醒覺、醒悟)	可以接續賓語，對賓語本身的醒覺、醒悟。

「醒覺」帶有知曉之意，此例便是對「敗」有所覺悟，所以分化出「悟」字，而從清華一〈程寤〉之「寤」作：



從「吾」從「心」表示具體醒覺的「寤」，清華三〈芮良夫毖〉則以從「萬」從「五」表示抽象義可接續賓語的「寤」，正說明楚簡當時「悟」與「寤」是彼此互通的通假字，還未規範化，但是從其可以從「心」，也就說明此字已然產生抽象義，例如傳世文獻之《韓非子·難一》：「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⁶³即對「其失」有所「悟」(曉悟)，所以抽象義的「悟」是從具體義「寤」而來，離開具體的醒覺，而是對當事論元的醒覺、醒悟。

以上是談「寤」後來可以接續賓語是來自語義的改變。接著本文順著「寤」之「說夢話」原始義，談及《說文》另一個被記錄為「夢言」的「詭」字。關於此字，段注：

夕部曰：「夢，不明也」呂覽：「無由接而言見，詭」高曰：「詭讀為誣妄之誣。」按讀詭為誣者，正如亡、無通用，荒憮通用也。⁶⁴

6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145。

63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頁 355。

64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99。

段注以「亡(明母陽部)／無(明母魚部)」、「荒(曉母陽部)／輻(曉母魚部)」的通用例，旨在說明韻母部分是魚、陽對轉，聲母方面則是曉、明相通，進而解釋高誘讀為「誣」的聲韻條件。⁶⁵於字義說解方面，王力否定「說」有「夢言」之義，其云：「訓『夢言』是不可靠的，應為恍惚之言或言語荒唐。引伸為說謊、謊話，引伸義古籍中多作『謊』。」⁶⁶王力其實沒有說明，為何訓為「夢言」是不可靠的，或許我們不應該輕易否定《說文》記載之事實，尤其上文提到《說文》「寤」之「寐覺而有言」是保留較早的字義，正可以突顯其語義記載之有據，因此本文試著從《說文》「說，夢言」的意義論證其字義變化。

首先，夢言多半是片段、無邏輯的，甚或喃喃自語，身旁的人基本無法得知其意義，故常使身旁的人深感迷糊、混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談到「說」時云及「按：猶誑也，妄也。」⁶⁷顯示「說」有迷糊、迷惘之意，屬於狀態動詞，主要用以約束主語的狀態變化，⁶⁸本文認為「恍惚之言或言語荒唐」可進一步追溯到講夢話之精神恍惚、言語荒唐，從具體的現象引申為較抽象的語義，則更能解釋字義演變的過程，舉「囁」、「寤」為例：

囁，眠中不覺妄言也（慧琳《一切經音義·鼻柰耶律第五卷》）⁶⁹
 寤，《集訓》云：「睡語也」；《聲類》：「睡中不覺妄言也」；
 《廣雅》：「睡驚也」；《說文》：「暝言也。」（慧琳《一切經

65 按：《說文》「說」（夢言）與「寤」不排除可能存在聲音通假，「說」為曉母陽部，與「寤」字之疑母魚部，韻母方面形成魚、陽對轉，且「寤、說」在中古都屬於合口一等字，亦能突顯韻部方面的通假條件；聲母方面，上古曉母、疑母可相通。可參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頁95-96。如楚簡「吾（疑母）」寫作「虞」從「虎」（曉母）得聲，再者如許（曉母）、許（曉母）皆從午（疑母）得聲，或是馬王堆帛書《周易·屯》：「六三，即鹿毋（無）華（虞）」的虞（疑母）與華（曉母）亦是，皆可以作為曉母、疑母通假的佐證。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21。

66 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274。

67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頁923。

68 劉承慧，〈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1998年3月），頁75-100。

69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65，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2冊，頁129。唐·釋玄應云：「囁，眠中不覺妄言也」，參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16，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冊，頁134。

音義·大寶積經第六十九卷》)⁷⁰

《廣雅》「寤，睡中語也」；《聲類》「不覺妄言也」；《說文》「瞑言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九·經律異相第五十卷》）

71

《說文》：「寤，眠言也。」《聲類》：「不覺妄言也。」舊律本多作憲、讐二形。《三蒼》：「謔言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四分律第三二卷》）⁷²

《說文》「寤：瞑言也」俗體作「嚙」，與「說」皆是睡眠中講夢話，而所謂「不覺妄言」即睡夢中在不清醒的狀況下的胡言亂語，其中《三蒼》：「寤，謔言也。」已表示胡亂之言，這種以夢話表示不切實際的言語者自古皆然，對照《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寤言也。」《經典釋文》云：「服云：『偽不信言也』；《字林》作「寤」云：『夢言意不慧也』」，《正義》：「服云：『寤偽不信也』《注》云：『寤，過』謬言也。俱是不實之義。」⁷³《說文》：「憲，夢言不慧也」，讐、憲蓋為異體字，憲言蓋即欺詐、不切實的話，⁷⁴即以「夢話」具體狀態引伸表達抽象上不切實際之言，即使到今日亦是如此，用講夢話（具體）比喻某人不切實際的言語，如下表：



70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14，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1 冊，頁 340。

71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79，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2 冊，頁 261。

72 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14，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 1 冊，頁 119。

73 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6 冊，頁 1050。

74 按：楊伯峻引錢大昕、章炳麟，謂「寤為謔之假借，寤言，大言也」，意即荒唐之言，此說可讀通文例，但「謔言」的荒唐之言，仍屬主觀的抽象判斷，不如舊注以「夢言」作為抽象的「不切實際之言」的比喻更為貼切。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722。

藉此平行之例說明以具體情況轉入抽象思維的序列是相對符合常理的，即所謂詞語「相因生義」，⁷⁵從這種「相因生義」亦可證明「詭」（不切實際之言）當存在「詭」（夢話）的源頭。因此可以說王力以為「詭」的說謊、謊話源自恍惚之言或言語荒唐之意，其實這一方向演變是對的，只是抽象的概念當可再往前推到「夢言、夢話」具體情況，構成「夢言——恍惚之言或言語荒唐——說謊、謊話」的引申路線。

五、結論

卜辭「寤（𠄎）」字，過去學者以覺醒義解釋，無法疏通文例本身，王子揚提出「說夢話」的視角，方向十分正確，本文加以論證，從目前的詁訓下手，指出《說文》「寤覺而有言」的「覺」是有感知，而非醒覺義，「有言」是夢中有感知的補充，進而指出「寤覺而有言」即睡寐中有所知覺，並產生話語，便是講夢話之意。另外，指出「夢、寤」因為語義在語法結構上明顯有別，「夢」可由當事人陳述出，故可接續夢境作為賓語，相對於「寤」字並未見接續夢境賓語，正符合「寤」解釋為「說夢話」的用法，因為夢話只能由他者觀察，當事人並無法察覺，故主語與夢話之間不可能產生支配關係，成為「寤、夢」最明確的差異。

但當「寤」從夢中有知覺之言（夢言），轉變成夢中醒覺之言，成了夢醒後進行言語描述，「寤」開始與「夢」搭配，於是有了醒覺用法。「醒覺」代表主語已具有具體感知能力，故對賓語產生支配關係，即對「當事」賓語本身有所醒悟、曉悟之義，此時才產生接續賓語的用法。

至於「覺寤」，楚簡作「告寤」，本文認為除了以通假字溝通「覺、告」外，或許可以從文字發展角度思考後起的「覺」（覺知）字因音義關係取代了「告」。「告」原本並不涉及睡眠，之後受到「告寤」連用之「寤」影響，「告」因詞義感染才產生與「寤」一樣的語義，直至「覺」字產生，於字詞使用上，本文發現「覺」先取代「寤」，開始與「夢」相搭配使用，遂而也因音義關係取代了「臥覺之後明悟」之「告」字，由「告寤」演變成「覺悟」同義複詞。下表總結出土文獻「夢、寤、覺、告（覺）寤」字義演變與搭配關係：

出文文獻	夢	寤	覺	告（覺）寤
------	---	---	---	-------

75 蔣紹愚，〈論詞的「相因生義」〉，《蔣紹愚自選集》，頁1-18。

甲骨	睡寐中作夢	睡寐中說夢話	X	X
楚簡	睡寐中作夢	睡醒、睡醒後說夢中所見（與夢搭配）	X	「告」還停留在「告語使覺」階段。可能已受「寤」影響，逐漸產生醒覺義。
秦簡	睡寐中作夢	X	睡醒（取代「寤」字，搭配「夢」）	未見
《說文》	睡寐中作夢	a.說夢話	a.感知	
		b.睡寐中作夢		
		c.睡醒	b.睡醒	
備註		「寤」與「夢」的相對，雖因「覺」出現，開始產生取代作用，但在後世文獻仍保留此一用法。 ⁷⁶		漢帛書寫作「覺寤」，「覺」即「臥覺之後明悟」。後代字書「告」的異體字相當多，字形可能承自戰國，但語義已非「告語使覺」，而是受到「寤」影響的「臥覺之後明悟」義。

文中配合「寤」之「說夢話」之意，進而論證「說，夢言也」應是可靠的記載，之後再從具體的「夢話」，轉成指稱不切實際的話語，這可以從「嚙、寤、慙」等「相因生義」平行例證看出。

另外，可以反方向思考，「寤」的醒後進行言語訴說，如果沒有一個「夢言」的源頭，「寤」字不會產生言語義，因為「夢」本身就可以帶有夢境內容的訴說，源於夢境內容本來就是作夢者所陳述，無需再由「寤」來表示，亦可作為「寤」具有夢言義的證據。

76 如《史記·封禪書》：「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頁498；《魏書·太祖紀第二》：「（母曰獻明賀皇后）夢日出室內，寤而見光自牖屬天。」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祝敏徹、孫玉文點校，《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2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1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凡痴居士編，《佛學辭書集成》第2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清·吳任臣，《字彙補》，《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6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

二、近人論著

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王鳳陽，《古辭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

-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白於藍，《拾遺錄——出土文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字「寤」〉，《文史》2014年第1期，頁275-278。
- ，〈試釋甲骨文中讀為「廟」的「勺」字〉，《文史》2015年第1期，頁249-269。
-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2。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
- 周忠兵，〈釋甲骨文中的「冎」——兼說升、裸之別〉，《鼎甲杯甲骨文有獎辨識大賽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頁1-15。
- 威廉·H·默克羅夫特（William H. Moorcroft）著，施惠娟譯，《睡眠與夢》，臺中：百譯企管顧問公司，2013。
- 范常喜，《簡帛探微》，上海：中西書局，2016。
-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
- 孫黨伯、袁譽正主編，《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19-238。
- 徐錫臺，〈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1985年3月，頁15-20。
-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
- 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小學類佛經音義之屬》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17輯，1989，頁230-267。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
-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黃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鄧明，〈古漢語詞義感染綜論〉，《語文研究》2006年第2期，頁37-39。
- 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 劉承慧，〈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1998年3月，頁75-100。
- 鄭繼娥，〈甲骨文中動賓結構及其語義關係〉，《大連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頁77-82。
- 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頁20-24。
- ，《蔣紹愚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 蔣玉斌，〈《甲骨新綴 10 組》第 5 組加綴〉，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2014年12月29日上網。
-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奉字——兼談奉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頁35-44。
- 謝明文，〈說寤與蔑〉，《出土文獻》第8輯，2016年4月，頁15-29。
- 蔡哲茂，〈甲骨文釋讀辨誤五例〉，《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1，頁167-178。
- 魏慈德，〈甲骨文中的寤官〉，《嘉大中文學報》第5期，2011年3月，頁181-206。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 雅各布·恩普森（Jacob Empso）著，陳養正譯，暴永寧校，《睡眠與做夢（第三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On the Word “Wu” and Some Related Questions

Chang, Yu-wei^{*}

Abstrac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aracters “Meng” and “Wu” are connected to dreams and sleep.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ccording to *Shuowen jiezi* (Explaining Graphs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the transitive verb “Meng” used by the awakened subject is followed by an object in relation to the description of dreams. “Wu,” instead, means the sound made by the subject during slumber, namely somniloquy, which requires no objects for further explanation of dreams.

With the evolution of semantics, “Wu” maintained its meaning as “waking up after sleep,” but the other implication for “Wu”, somniloquy, gradually vanished. Because “Wu” had been transformed from the meaning of “simniloquy” to “the utterances after waking up from the dreams,” this character thus started to appear with “Meng.” The meaning of “waking up” was soon replaced by “Jue”; at the same time, “Wu” had transformed once again from “waking up” to “awakening something or realizing something,” and became a transitive verb.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at when “Jue” is used to express the meaning of “Juewu,” its original writing should be “Gao.” It can be proved by some variant forms in literature that “Gao” includes the meaning of perception.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Wu, Jue, Gao, Somniloqu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angamok@ntu.edu.tw